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嘎類打赫史改擺刨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嘎類打赫史改擺刨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嘎類打赫史改擺刨因犯公共危險罪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編號1、2犯行均係公共危險罪，其犯罪態樣、手段相似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2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王儷評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嘎類打赫史改擺刨定應執行刑
10 案件一覽表。